

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及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合聘生物晶片專長教師協定

- 一、為配合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推動生物晶片技術及加強校內師資流通研究，生物醫學研究所及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同意依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合聘專任教師一名。生物醫學研究所為主聘單位，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為從聘單位。
- 二、生物醫學研究所提供該合聘教師編制額缺，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提供空間作為該教師之實驗室，該教師應負責主持生物晶片核心實驗室。
- 三、擬合聘教師之人選，需先經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推薦人選至生物醫學研究所依規定辦理。
- 四、該合聘教師在生物醫學研究所及分子生物學研究所之權利與義務詳如合聘協議書。
- 五、其他未盡事宜，可經生物醫學研究所及分子生物學研究所開會討論訂定之，修正時亦同。